

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1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，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，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切实提高公众知晓率。
- 2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、网上办事大厅、政务服务APP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- 3、协调督促各单位关于网上办事服务、实体政务大厅服务、审批办事服务等相关情况的公开公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- 一是各单位政务服务颗粒化事项在政务服务网公开不规范；
- 二是政务公开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- 三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公开形式不够形象化、通俗化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- 一是召集相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逐条事项进行颗粒化梳理，对颗粒化梳理出的问题逐一整改并整改到位。
- 二是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针对内容更新慢、信息公开量少少的情况，努力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- 三是整合资源，拓展内容。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作为突破口，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并进行事项流程图片化、办事环节“一站式”服务化，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，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协调、统一申报、统一审批，防止部门之间互相扯皮，切实解决好群众办事难的问题，使其服务真正实现便民、利民、惠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政数局无其他报告。